

乐东一男子打伤他人左眼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一记“冲动拳”赔了4000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彬 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琐事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据了解,陈某与前妻离婚后,孩子由前妻照料。某日,他接小姨电话得知孩子生病无人照顾,前妻却在张某某家喝酒。因担忧孩子且不满前妻所为,陈某某立刻骑摩托赶往张某某家质问对方是否与前妻喝酒。张某某否认并当场致电陈某某小姨对质。

因两人距离近,张某某见陈某某情绪激动,担心被打便伸手推开对方,此举激怒了陈某某。陈某某挥拳向张某某左眼部,致其左眼肿且流血。张某某随即报警,警方经调查,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元的处罚。张某某事后就医,伤情鉴定为轻微伤,因治疗、误工产生的费用与陈某某协商赔偿无果。陈某某拒绝支付误工费,张某某遂诉至乐东法院,要求陈某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就案

办案,而是先仔细阅读了全部卷宗材料,包括警方的调查笔录、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资料以及《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关键证据,确保全面掌握案件细节。经审理查明,张某某受伤后,因眼部疼痛无法正常视物,先后多次前往医院就诊、换药,不仅产生了医疗费,还因眼睛受伤无法从事日常工作,导致收入减少;同时,由于张某某居住在乡镇,往返县城医院需要家人陪同照顾,额外造成了交通费用和家人的误工损失。这些因受伤引发的

合理支出,均有明确的票据和证据支撑。庭审中,陈某某仍对赔偿事宜存在抵触情绪,坚持认为“只是打了一拳,也没造成多大伤”,不愿赔偿张某某的误工费等等。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表明,陈某某的击打行为直接造成张某某人身损害,张某某主张的合理损失与该殴打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最终,乐东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陈某某应对张某某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需向张某某支付赔偿款4000余元。

用方言持续输出低俗内容 一网络主播被文昌警方约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渲祺)互联网绝不是法外之地。近日,文昌市公安局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并约谈一名网络主播,坚决维护清朗网络空间。近日,文昌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某平台主播邓某在直播过程中,为博取流量关注,故意使用方言为掩护,持续输出粗俗、低俗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破坏了网络生态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9月5日上午9时,文昌市公安局联合市委网信办,在清澜派出所依法对邓某进行联合约谈。约谈期间,民警与网信办工作人员向邓某严肃指出了其违法事实和问题的严重性,责令其立即整改,全面清理违规直播内容,改变低俗直播风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传播正能量内容。邓某当场承认错误,作出深刻检讨,并签署保证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网络清朗。

高空坠物砸伤人起纠纷 乐东黄流司法所高效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郭义帝)近日,一起因高空坠物引发的赔偿纠纷在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司法所画上圆满句号。经过调解员的情理法交融与耐心磋商,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在先行结清相关费用基础上,责任方一次性当场支付6.8万元赔偿款。据了解,今年6月,张某某在维修推拉窗过程中,不慎脱落的窗户将骑车途经黄流镇中心小学后面路面的邢某某砸伤。事故发生后,双方在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问题上,各执一词,矛盾一度激化。当事人邢某某主动向黄流司法所申请调解。调解员在受理案件后,采取了“背对背”的沟通策略,安抚双方情绪,秉持“公平、公正、自愿”原则,细致核算事故经过,充分倾听双方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体谅彼此难处,最终推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达成的协议,张某某已先行结清邢某某前期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在此基础上,另一次性赔偿邢某某6.8万元。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帮务工人员讨薪 19名工人拿到拖欠已久工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开展调查处理,成功帮助19名工人追回17万余元被拖欠工资。据了解,今年6月,王某净、王某海等19名工人到该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云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第一分公司在博西、博北项目拖欠其工资17万余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6月24日,该局对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指令书》,要求该公司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王某净班

组等14名工人拖欠工资共13万余元;6月26日,该局又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指令书》,限该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王某海班组等5名工人工资4万余元。责令期间,该公司支付王某净班组2万元,剩余15万余元于近日发放完毕。在工资发放现场,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逐一核对每位工人的身份信息和工资数额,确保发放工作的准确无误。当工人们接过那份拖欠已久的工资时,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文昌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 集中拆解25艘“三无”船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5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25艘“三无”船舶进行集中拆解,有效维护全市海上安全生产秩序和渔港交通安全。集中拆解现场,随着拆解设备启动,25艘“三无”船舶逐一被拆解、切割,实现了“发现一艘、查处一艘、拆解一艘”的严厉整治目标。据了解,今年以来,文昌市已累计拆解“三无”船舶80艘,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重点排查+群众举报”长效监管机制,有力打击了海上走私、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

无证经营香烟制品 海口一商行被罚2500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4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分局获悉,因无证经营香烟制品,海口江东新区往妹商行被罚款2500元。据了解,今年7月18日,该局执法人员到海口市江东新区海口江东新区往妹商行进行检查,看到该经营场所柜台货架上有香烟零售。在现场,执法人员未发现悬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随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并下架烟草制品。经查,海口江东新区往妹商行未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于2025年7月15日擅自开展烟草零售经营活动,属无证经营行为。截至案发,当事人已出售芙蓉王、中华、利群等品牌的香烟。根据市场价格调查及当事人的陈述,被查的烟草制品违法经营总额为8232元,当事人获得违法所得107.1元。由于当事人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开展烟草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107.1元,并作出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儋州供电局开展科普日主题活动 展示电力科技成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马宏新 通讯员徐焱)今年9月是首个全国科普月,9月5日上午,海南以“科普潮涌自贸港,创新驱动向未来”为主题的科普日主题活动在儋州市体育馆举办。当天10时,儋州供电局以此为契机,搭建集科普展示、电力宣传与互动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全方位展示配电网设备智能巡检终端、配电自动化测试专用模拟断路器、输电线路避

雷器在线监测装置、台风灾后无人机勘灾装置和防触电采摘猕猴桃装置等先进电力科技成果,巧妙融合该局的创新成果,大力推广创新项目,即一种快速安装接地线接地端工具的研制项目,该项目大大提升了基层安装接地线的工作效率。据统计,活动当天,儋州供电局共发放宣传物料500余份,宣传礼品100余份。

及时拦截11.2万元诈骗款 琼海警方开启“双线作战”为市民挽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幸亏有你们及时帮助,不然钱都被骗走了!”9月4日,市民王某兰专程来到琼海市公安局嘉积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其成功拦截11.2万元诈骗款。8月31日17时许,嘉积派出所接到王某兰的报警电话,称其遭遇了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1万多元。经民警了解,王某兰当时在嘉积镇官塘家中接到陌生来电,对方以“协助关闭抖音百万保障”

为由获取信任,随后一步步诱导她下载会议软件、开启屏幕共享。正是这一操作,让她的手机被对方远程控制,最终11.2万元被转入对方指定账户。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行动,开启“双线作战”。民警一方面耐心安抚王某兰的情绪,细致询问诈骗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逐一核实转账记录、对方账户等关键信息,快速固定证据;另一方面第一时间与银行等部门紧急对接,启动资金拦截程序。最终,经过不懈努力,警方成

功冻结涉案资金,11.2万元诈骗款被完整拦截,及时挽回王某兰的财产损失。此次处置不仅彰显了琼海警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高效与决心,更给辖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防骗课。琼海警方提醒,当前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市民需牢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110报警,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货车司机被困 消防成功救援

9月6日7时,一辆拉土方的货车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九架岭发生侧翻,一名司机被困驾驶室内。接警后,白沙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立即调派牙叉消防救援站2辆消防车14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现场处置。消防救援人员利用液压破拆工具组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和剪切,经过20多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现场120医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宋飞杰 通讯员 谢泽楠 顾兴林)

关注 交通安全

“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 陵水交警联合多部门专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9月4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省治超办、县交通局、县综合执法局,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度筑牢道路安全防线。行动前,各部门提前研判辖区货车通行规律,明确执法重点时段与路段,制

定周密行动方案,确保整治工作精准、高效推进。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核查车辆载重、行驶证信息、轮胎磨损及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坚决杜绝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车辆上路行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

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称重检测、调查取证,并根据违法情节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耐心向驾驶员讲解超限超载的危害——不仅会导致车辆制动性能下降、操控难度增加,易引发交通事故,还会对路面、桥梁造成严重损害,引导驾驶员树立“安全驾驶、合法运输”的意识。

定安交警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出行习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3日,定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城东中学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了一份实用的“交通安全大礼包”。活动中,交警结合城东中学学生认知规律和出行特点,通过面对面讲解交

通安全知识、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学生们详细介绍了步行、骑车、乘车等方面的交通安全常识,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竞速炫技、闯红灯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叮嘱大家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远离事故伤害。

同时,交警还重点讲解了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以及在马路上追逐打闹、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教育学生们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给身边人,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

电焊作业产生火花 未做防护措施 乐东一施工人员在依法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依法查处一起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案件,当场制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据了解,消防监督员在对黄流龙腾金街商贸城开展检查时,发现某铺面内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电焊作业,此时商贸城内商户均正常营业,往来顾客密集,电焊作业产生的火花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一旦引燃周边可燃物极易造成火灾事故。该大队监督员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针对现场电焊作业人员王某的违法行为,监督员当即责令其停止作业,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方某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对其开展警示教育。

保亭多部门开展道路 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演练 提升协同作战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9月5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消防大队、高速养护管理站等部门共同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演练。在事故演练现场,首先模拟一起小型轿车发生事故后车辆着火和人员被困。交警、消防、高速养护等部门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并通过拉设警戒带、摆放反光锥形桶等方式划定安全警戒区域,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严防二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随后,消防人员利用喷雾水枪喷水将事故车辆扑灭,在民警和消防员的协助下,成功救出被困伤者,送上120急救车前往医院救治。最后,民警继续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配合施救车辆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并恢复交通。至此,整个消防演练结束。此次实战演练充分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锤炼了“一路四方”的队伍战斗力,提升了应急处置协同作战能力。